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4 次(本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111.11.09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